

致小組委員會秘書

立法會 CB(1)124/15-16(01)号文件  
檔號 CB1/SS/2/15)

有關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》，本人反對在問卷中，性別選擇除了「男」「女」外，還加入「其他」一項。不應靠「社會感覺」或「個人感覺」而填寫，否則我今天覺得自己是女，明天覺得自己是男，實在非常複雜和混亂。

「性別」應是其身份証上表明的「性別」，身份証 HKID Card 也只有男女選擇，現時所有文件都只有男女選擇，不應隨意更改。  
(處理特殊人士填表，應先要了解性別認同的準則，社會大眾的共識等。這又要由衛生署/同志社群探討，調查這句人口普查的目的沒有關係)

本人乃土人土養的香港居民。

潘小姐